

证券代码：834446

证券简称：ST 风尚购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，(洪东)市监(广)处〔2020〕1号

收到日期：2020年6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6月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，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(涉嫌)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于2016年1月与北京佳地福典藏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广合同为其播出推销“国禧财富第三套人民币大全套”、“第三套送四五套人民币同号钞珍藏册”、

“经典珍藏三四五套人民币同号钞”等商品，而后在 2016 年 4 月利用自有电视购物频道，发布关于上述商品销售电视节目的宣传。在该商品销售中的宣传语和屏幕显示均有产品未来身价、销售情况，也出现含有升值判断或承诺的表示，同时预测产品升值前景。公司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第四条“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、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”和第二十五条“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，不得有对未来效果、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，明示或者暗示保本、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“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行为；2.没收广告费 50.8 万元，并处广告费四倍罚款计：203.2 万。两项总共合计罚没 254 万，上缴国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采取相关措施，认真吸取本次教训，严格学习并执行《广告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努力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，（洪东）市监（广）处〔2020〕1号。

江西风尚电视购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